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架構之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理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為符合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及經由股東批准，據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之年度報告內。